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院中棟 6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主席：李院長文賢

紀錄：黃玉鈴

壹、主席致詞

臺南高分檢莊主任檢察官、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王理事長、雲林律師公會高理事長，各位律師道長、本院庭長及各科室主管同仁，大家午安。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並特別向遠道前來的雲林律師公會先進致意。本座談會每兩年舉辦一次，旨在透過面對面的交流，增進彼此對業務運作之理解，使審、檢、辯三方在司法實務之推展上更臻順暢。如對本院作業流程或行政措施有任何建議，懇請不吝提出，本院自當於法令與職權所及範圍內審慎研議改進；對於現階段尚難即行調整之事項，亦將說明其考量及後續規劃方向。

貳、來賓致詞

臺南高分檢莊主任檢察官榮松：

李院長，台南、嘉義、雲林律師公會三位理事長，與會之臺南高分院庭長、科室主管及各位律師道長，大家好。

今日承檢察長之託前來出席本次座談會，深感榮幸。訴訟程序能否順利進行、被告權益是否受到妥適保障、案件真相能否獲得釐清，審、檢、辯三方在程序中所扮演之角色至為關鍵。我們期盼無辜者得以昭雪，有罪者受其應有之懲罰。然因立場、視角不同，實務上難免產生歧見，正因如此，更需要透過座談交流，

分享經驗、提出建議，在法令規範或機關內規所許範圍內，共同尋求制度運作之調和與精進。

最後，謹祝本日座談會順利圓滿，謝謝各位。

參、律師代表致詞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李院長、臺南高分院各位長官、莊主任檢察官、嘉義律師公會王理事長、雲林律師公會高理事長，以及律師同道們，大家午安。

今年亦曾出席臺南地院舉辦之轄區律師座談會，當時討論議題多達二、三十項；而今日台南律師公會僅提出一項提案，顯示臺南高分院與台南地區律師間之業務協作與溝通十分順暢。惟實務運作仍有部分細節可再精進，稍後將就「駐點會務人員離院管制」、「臺南高分院新建辦公廳室規劃」等事項提出建議供大家討論。

很高興今日能與諸位交流，並預祝本次會議圓滿成功，謝謝。

嘉義律師公會王理事長振名：

李院長、莊主任檢察官、臺南高分院各位長官及律師伙伴們，大家午安。司法院、法務部、臺南高分院、嘉義地院陸續舉辦轄區律師座談會，本會向會員廣為佈達，徵詢是否就業務運作提出溝通事項。惟經彙整，嘉義律師公會與臺南高分院配合無間，就相關業務未有特別提案，故今日僅由本人代表出席，並將就台南律師公會所提議題一併參與討論。期盼藉由本次交流，增進理解、深化合作，並祝本次座談會順利圓滿，謝謝大家。

雲林律師公會高理事長誌緯：

李院長、莊主任檢察官、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誠如院長

所言，雲林屬臺南高分院轄區較為偏遠之地，今日得以受邀出席，倍感榮幸。會後定將本次交流內容帶回公會與會員分享，作為實務精進之參考。在此謹祝座談順遂圓滿，謝謝。

肆、電子集中報到制度宣導（參附件 1 簡報檔）

訴訟輔導科尤書記官乃玉：

為了縮短當事人及律師報到等候時間，並簡化行政流程，本院自 110 年 3 月 31 日配合第三代審判系統上線，推行電子集中報到新制，其使用介紹如下：

一、報到方式

- 當事人及律師：持開庭通知書或傳票上之 QR Code，於本院自動報到機掃描完成報到。
- 當事人：以身分證條碼直接掃描報到。
- 律師：下載律師數位 QR Code，可於全國法院自動報到機使用，一次下載，全國通用。

二、律師數位 QR Code 取得方式

- 司法院網站→「專業人士」→「律師單一登入」→選擇「數位 QR Code」→註冊／登入後取得。
- 掃描宣導小卡或本院設置之大型 QR Code →連結至司法院「數位 QR Code」→註冊／登入後取得。

取得後可截圖存於手機或列印紙本隨身攜帶，使用便利。

三、本院自動報到機位置

- 一樓大廳。
- 中棟法庭區輔助電子報到區。

本院宣導小卡或大型 QR Code 置於聯合服務中心 4 號櫃檯、志工櫃檯、中棟法庭區輔助電子報到區及自動報到機旁，歡迎律師踴躍索取並多加使用，以縮短時間、簡化流程、提升效率。

主席：

目前觀察，律師使用自動報到之情形大致良好，惟仍有部分先進尚未熟悉操作，致影響整體報到率。敬請各公會理事長協助向會員加強宣導；同時，有任何使用上不便或操作問題亦歡迎提出，本院自會從實務需求出發，持續檢討改善。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律師現可持律師證於全律會 App 進行綁定，再連結至司法院律師數位 QR Code 完成報到，此方式已在律師界推行多時；全律會李玲玲理事長亦於 8 月 31 日台南律師公會律師節活動中加強宣導，實務操作情況普遍順暢。

目前較主要之問題在於法院自動報到機之設備狀況，部分機器仍有無法順利使用之情形。於與臺南地院座談前一日，本會請楊汶斌秘書長至臺南地院實地測試，確有部分報到機未能正常運作，針對該點請楊秘書長就設備狀況與改善需求補充說明。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

正如理事長所指出，目前自動報到機設備及法院現場環境，是影響自動報到使用成效之主要原因。臺南地院自動報到機數量較多，惟因機器及設置環境不同，掃描靈敏度不一。本會亦曾逐一調整螢幕亮度，但仍因設備條件差異而有使用上的落差。

以臺南高分院為例，中棟法庭區域之網路連線較不穩定，律師於該處開啟數位 QR Code 時，可能因無法即時顯示而影響掃描；必須先於前棟大廳開啟 QR Code，再至自動報到機掃描，情況會較順利。另經測試，前棟大廳手持式條碼掃描器感測效果較佳，設備本身之靈敏度亦係影響關鍵因素之一。

另在替代方式上，截圖雖可避免網路因素，但臨場翻找較為耗時；紙本 QR Code 若影印尺寸不符、列印品質不佳或遇雨潮濕，

辨識度亦會降低；而開庭通知書因各律師整理卷宗習慣不同，操作上亦不甚便利。整體而言，仍以手機 App 直接開啟數位 QR Code 是較為順暢之方式。

綜上，律師對數位 QR Code 報到流程多已熟悉，惟「中棟法庭區網路穩定度」與「報到機掃描設備靈敏度」為目前較需優先改善之處。

資訊室陳主任昱文：

本院中棟法庭區域因空間較為封閉，行動數據訊號較易受到干擾，該處係以 Wi-Fi 為主要連線方式。本院將於會後調整無線基地台 (Wi-Fi AP) 位置，使其更靠近自動報到機，以改善中棟法庭區域連線品質並提升掃描成功率。

另仍建議律師可預先將數位 QR Code 截圖保存於手機相簿，於網路不穩定或無網路環境時，得以截圖直接進行掃描，順利完成報到。

嘉義律師公會王理事長振名：

我個人於臺北、桃園、嘉義地院及臺南高分院使用數位報到均相當順暢，惟目前較困擾的問題是：自動報到機掃描後，系統會將律師當日上/下午在該院之多件案件一併完成報到。若其中案件是由其他律師或複代理出庭，容易造成法庭點呼之混淆，尚須逐一向法院人員說明。建議未來可於掃描後增設由律師「自行勾選欲報到」之案件，以提升操作精準度，減少溝通成本。

民一庭王庭長金龍：

本院中棟為早期興建之建物，牆體水泥結構厚實，行動數據訊號不易穿透，故該區網路收訊相較前棟大廳為弱。建議各位律師於院內使用數位 QR Code 報到時，同時開啟行動數據與 Wi-Fi

。現各法院均已依司法院規劃提供「iTaiwan」免費 Wi-Fi，無須輸入帳號密碼，手機可自動於訊號較佳之「行動數據/Wi-Fi」間切換，以減少 QR Code 無法即時顯示之情形。

另提醒，律師數位 QR Code 具身分識別效力，性質上與數位簽章效力相當，不宜以紙本列印方式隨身攜帶，以免遭他人盜用。建議仍以手機儲存，並於報到時再行開啟，較能兼顧便利與資訊安全。

至王理事長所提「掃描後自動同時報到多件案件」之情形，現行系統尚未提供「自行勾選欲報到案件」功能；若系統已完成報到而律師並未實際出席，恐生不利之法律效果。本院將彙整此項實務需求，轉請司法院資訊單位列入後續功能優化之研議方向。

主席：

王庭長所提問題確實值得重視。若因系統自動報到而發生未實際出席之情形，可能影響案件進行或損及當事人權益，實非本院所樂見。本院將此意見列入會議紀錄，並於會後向司法院反映，請其評估系統調整之可能性，以利實務運作。

伍、提案討論暨意見交流

台南律師公會申請核發會務人員工作證（通行證）乙張，以利工作業務（提案案由及說明詳參附件 2 提案表）。

台南律師公會楊秘書長汶斌（簡要說明提案緣由）：

目前本會駐點臺南高分院之會務人員每日需協助台南、嘉義及雲林地區律師送達閱卷聲請單至紀錄科，現行出入 2 至 6 樓管制區之門禁卡係採「每日於聯合服務中心以證件換領，並於 17:30 前歸還」之方式，基於院區安全管控考量，本會對此並無異議。

惟 1 樓「出口」於下班後亦實施門禁刷卡管制，會務人員如

因業務處理需於 17：30 後離院，須另行聯繫法警協助開門，除造成進出不便外，亦增加法警執勤負荷；且因會務人員居住地較遠，延遲離院亦影響其通勤安排。

故建議：核發一張僅限 1 樓出口離院使用之門禁通行證由會務人員固定持有，2 至 6 樓出入仍維持現行每日換卡制度，以兼顧院區安全與作業便利。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過去臺南高分院曾提供可自由進出之門禁卡，後因安全管理考量，改為每日以個人證件換領並於 17：30 前歸還之制度。目前會務人員主要係協助律師將閱卷聲請單送達各股書記官，此項協助在臺南地院已停止辦理，改由律師逕向書記官接洽，但南高仍由會務人員代辦，以減輕書記官接線及行政負擔。

惟會務人員歸還門禁卡後，倘返回律師休息室繼續整理事務，離院時間逾 17：30 時，因 1 樓出口於下班後亦實施刷卡門禁管制，致須另請法警協助開門，對會務人員與執勤法警均造成不便。因此本會建議：就 1 樓出口部分，核發一張限於「離院」使用之通行證由會務人員固定持有；2 至 6 樓管制區出入仍維持現行換卡制度，以確保法院安全控管不變。

劉書記官長桂香：

經楊秘書長及曾理事長說明，本院確認此前對提案內容之理解與原意有所差異。倘本次建議之通行證不涉及進入本院 1 樓或管制區域，僅供於下班時自 1 樓出口離院使用，現行大門門禁系統於技術上是可設定為「僅限離院，不得入院」之通行模式。

主席：

過去本院確曾核發具進出功能之通行證予貴會會務人員，因

當時發生安全管理疑慮，為落實院區門禁管制，前任院長遂決定收回前述通行證，改回統一借還之管理制度。

基於法警執勤人力有限及院區安全維護之需要，非本院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入院均須經法警確認身分（或由現職同仁陪同或協助確認）始得通行。本院雖於今年核發「法院之友」卡予退休人員，惟該卡仍不具入院權限，主要係因退休人員之身分辨識較為不易，法警未必皆能認識，如未經查證即准入院，恐生安全風險。

然就本次貴會所提建議，經與理事長及秘書長進一步釐清，係僅希望會務人員於下班後能順利「離院」，並未要求增加進入本院或 2 至 6 樓管制區之權限。本案討論重點為一樓出口門禁之「單向離院」設定可行性，請政風室就通行證權限區隔及門禁系統技術設定提出意見。

政風室許主任正杰：

基於院宇維安之整體督導考量，非本院人員於非上班時段如需進入院區，請按 1 樓大門門鈴；如值班法警巡邏未在櫃檯，系統將於約 30 秒內自動轉接至值班法警手機，其將儘速前來協助通行。

關於貴會反映會務人員於下班後離院受刷卡管制有所不便，倘所建議之通行權限僅限於「一樓離院」而不涉及入院或進入其他管制區，門禁系統可透過權限設定予以區隔，技術面是可行的。

主席：

此部分將請官長召集相關單位再做研議，若經評估對院區安全無重大影響，本院將盡可能配合，以便利律師公會之作業。

陸、臨時動議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臺南高分院目前每月法律諮詢案件量約七、八十件，諮詢地點設於律師休息室對面，由志工協助辦理登記與叫號。惟近期臺南地檢因志工同時需處理多項服務業務，偶有無法即時在場協助叫號，致諮詢律師需親自至外場呼喚下一位民眾，再返回座位繼續服務，影響諮詢流程之連續性與效率，民眾及律師均曾反映不便。

爰此，本會建議：未來臺南高分院遷入安平新院區，如仍規劃設置法律諮詢服務處，是否可考量增設如醫療院所常用之等候叫號系統，減輕志工及服務人員之負擔，讓律師能專注於諮詢內容，提升整體服務效率與品質。

主席：

曾理事長所提情形，與先前關於自動報到流程改善之討論方向，有異曲同工之處。我個人於上週赴高本院參加首長會議時，高雄高分院亦曾提出採「醫療診間叫號模式」協助法庭報到之構想，目的皆在於減少人員負擔並提升服務效率。請官長就本案提議之可行性為進一步說明。

劉書記官長桂香：

本院新建辦公廳室規劃已預留「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獨立空間，並設置多間諮詢室。未來將配合導入叫號系統及洽談動線分流機制，以避免諮詢內容外洩，兼顧服務秩序與資訊隱私保護。

主席：

本院對此建議採正面態度，相關設備將配合新建工程整體期程辦理。請官長將今日台南律師公會所提意見納入後續設計需求項目，於本院遷建小組會議中持續檢視並更新設備規格，以確保啟用時能達到「減少人力負擔」與「提升服務效率」之目標。

柒、主席結論（補充報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

藉此機會，向各位律師先進補充報告：本人上週赴高本院參加首長會議時，會中提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已於114年8月29日修正，其中第3條第6項明定「法院命當事人提出爭點整理狀、言詞辯論意旨狀或其他依法得命提出之書狀者，得指定其書狀之格式、頁數或字數。」。據悉，高本院已與全律會協調，試行以「範例式表格」整理爭點，並以約150字摘要主要爭執重點，作為法院審理及兩造攻擊防禦之參考，相關格式現已公布於高本院外網。

法院推行此制絕非要求律師減縮論述內容，而是希望在原完整書狀之外，另提供一份精要版爭點整理狀，使爭點架構更為清晰，協助法官迅速掌握案件核心，提升訴訟進行效率。本院已請民一庭王金龍庭長召集各民事庭庭長研議，評估是否參考採行類似作法，屆時尚祈律師同道多予支持與配合。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本議題目前亦在全律會通訊群組中持續討論。現階段，部分承審法官已自行提出所希望採用之爭點整理格式，律師亦多依個案配合法官要求辦理。然而，本次書狀格式究竟係採全國一致、由各法院自行規劃、或由各庭／各法官自由決定，目前尚未有明確一致之規範，仍待進一步釐清。

對於限制字數、強調摘要整理之立意，本會原則上表示支持，因過度冗長之書狀確實增加法官與程序進行負擔，但在實務撰擬上，如何兼顧內容完整性與摘要精準性，仍有取捨難度。另有法官要求以12號字體呈現，對於視力較不佳之律師而言，閱讀與撰狀均有不便，建議法院對於書狀格式與字體大小仍宜先行統一，

以利實務操作。

嘉義律師公會王理事長振名：

對於書狀格式之統一，本人原則上持肯定態度。統一格式有助於審閱時迅速掌握內容結構，亦可避免同一件案件因版面或字體差異過大，造成閱讀負擔不一，產生「武器不對等」之情形。惟若一律要求採用 12 號字體，於電子檔放大閱讀尚可，但紙本閱讀確有不便，建議規劃格式時，仍宜就字體大小部分與實務使用者充分溝通。

另目前律師跨區執業情形已屬常態，倘各法院分別採用不同書狀格式，恐生標準不一之情形；建議法院先行凝聚內部共識，並朝「全國統一」之方向研議，以避免律師於不同法院間遭遇突襲性規則，增加實務困擾。

此外，律師界亦關切「如未完全依格式提出，是否可能影響程序權益」等問題，應由法院明確釐清，以免引發誤解。臺南高分院若擬推動相關格式，建議先與轄區各律師公會溝通，本會亦願配合協助宣導。

雲林律師公會高理事長誌緯：

若法院有統一書狀格式之需求，律師均樂於配合辦理。惟仍建議法院內部先行統一標準，維持全國一致性，減少實務運作之困擾。

主席：

王理事長所提「未依格式提出之法律效果」部分，即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規

範目的係強化書狀整理效能，尤以第一審為重，期使訴訟文書內容更為聚焦、爭點更為集中，協助法官迅速掌握案件核心，避免書狀過於繁雜而影響審理效率。

我亦將此議題列入11月底本院與轄區一、二審首長業務經驗交流活動座談之討論事項，期能在台南、嘉義、雲林律師公會的支持下，共同推動訴訟書狀合理化與標準化，使審理作業更趨良善。

主席：

今日座談會圓滿結束，感謝各位律師同道撥冗蒞臨指教，並以開放、務實的態度與本院交流意見。各位所提寶貴建議，均有助於本院檢討並精進後續實務作業，本院將就今日討論事項逐一追蹤，並與相關單位協調研議改善方向，期能持續優化整體運作。最後，謹祝大家順心平安。

捌、散會。

紀 錄：黃玉鈴

主 席：李文賢

一刷就好，不必到處跑

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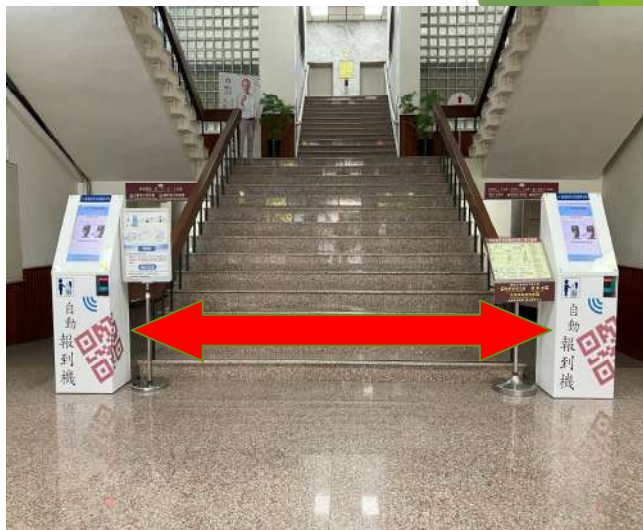
- 一、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自109年12月28日起先行試辦。
-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南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自110年3月31日起推行辦理。



開庭通知書、傳票格式增加二維條碼(QR CODE)



本院自動報到機設置於大廳





法庭區



律師下載 數位 QR CODE

律師可於
司法院網
站→
專業人士
→
律師單一
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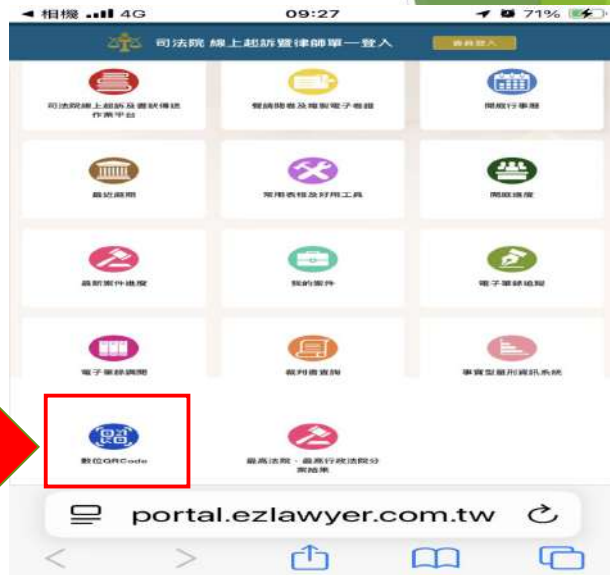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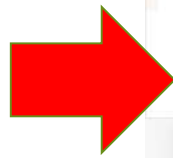
請律師先
註冊，再
輸入帳號、
密碼、驗
證碼
以取得
二維條碼



An informational graphic for the Lawyer Digital QR Code. It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The left section, titled "如何使用" (How to Use), lists four points: 1. "一 Code 通用！所有案件都用同一 QRCode 報到" (One Code Universal! All cases use the same QR Code for reporting). 2. "將 QRCode 圖片存放於手機就能使用！掃描時請調高亮度" (Store the QR Code image on your mobile phone for use! Increase brightness when scanning). 3. "印出 QRCode 紙本也可以！可放皮夾，可黏貼於律師證，隨身攜帶" (Printing a paper QR Code is also possible! It can be kept in a wallet or stuck to a lawyer's license for carrying). 4. "於自動報到機掃描！完成報到" (Scan at the automatic reporting machine! Complete reporting). The right section, titled "律師數位 QRCode" (Lawyer Digital QR Code), features a QR code and a list of 4 steps: 1. "取得 4 步驟：", 2. "掃描上方二維碼" (Scan the QR code above), 3. "點選「數位 QRCode」" (Click "Digital QR Code"), 4. "填寫資料 (含律師證號)" (Fill in information (including lawyer license number)), 5. "生成數位 QRCode" (Generate Digital QR Code).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QR code in this section towards the right.

律師可透過
手機掃描宣
導小卡片的
QR CODE，
進入司法院
網站

點選數位
QR CODE



請律師先註
冊，再輸入
帳號、密碼、
驗證碼
以取得
二維條碼



- 將QR CODE圖片存放於手機就能使用！（掃描時請調高亮度）
- 印出QR CODE紙本也可以！（可放於皮夾，可黏貼於律師證，隨身攜帶）
- 於自動報到機掃描！（完成報到）

114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號次	提案案由	提案單位
	<p>案由：申請核發本會會務人員工作證（通行證）乙張，以利工作業務，敬請惠允。</p> <p>說明：</p> <p>一、辦公大樓二樓設有律師休息室（兼本會高院駐點會務人員辦公區）。</p> <p>二、本會會務人員因工作需要，須每日協助將律師閱卷聲請單送交各股書記官，故需進出記錄科各股書記官辦公區域（2樓至6樓）。惟相關動線均須刷通行證（門禁卡），目前僅能於每日上班後，先至一樓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換取臨時通行證，並於下班前再行歸還。有時因業務繁忙來不及歸還，致使個人證件需留置至隔日，實有不便。</p> <p>三、另因公會會務工作之需，偶爾須於非上班時間進出律師休息室（如晚間六點後加班，或假日因特殊狀況進出辦公室）。惟此時均須勞請值班法警協助開關大門，不僅深感不便，亦憂心增加同仁負擔；且亦曾遇值班法警巡邏不在崗位，致一度無法進出之情形。</p> <p>四、為便利本會會務人員執行相關業務，特此申請核發工作證(通行證)乙張，以供會務人員於值班期間使用。</p>	<p>台南律師公會</p>